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0/30	一	1	1、議員報到 2、一讀會 3、臨時動議	2	1、開幕式（議長致詞）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 3、意見交換
10/31	二	3	民政處、教育處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4	地方稅務局、財政處工作 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1/1	三	5	政風處、衛生局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6	觀光處、環境保護局工作 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1/2	四	7	原住民行政處、地政處 工作報告業務探討及意 見交換	8	人事處、消防局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
11/3	五	9	農業處、客家事務處工 作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 交換	10	社會處、行政暨研考處工 作報告業務探討及意見交 換
11/4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5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6	一	11	警察局、建設處工作報告 業務探討及意見交換	12	文化局、主計處工作報告業務 探討及意見交換
11/7	二	1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8	三	1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9	四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0	五	1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1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2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3	一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4	二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5	三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6	四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1/17	五	21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8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9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0	一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1	二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2	三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3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4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5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6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7	一	25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	26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
11/28	二	27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	28	1、審查議案(二、三讀會及相關議程) 2、臨時動議 3、閉會

*附 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長施政總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二、審查議案(一、二、三讀會等)開會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三、為利縣政交流，縣長施政總報告時間請於 30 分鐘內完成、各局處工作報告時間亦請控制於 20 分鐘內結束。
- 四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(含依慣例列席人員)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請假前 3 日，函文至本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。開議期間總聯絡人(或副總聯絡人)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五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